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60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7 日內授營鎮字第 1030801088 號

壹、10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2 時整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會議室

參、主席：洪委員兼執行秘書啟源代理

記錄：吳品燕、羅凱臻、湯玉霜

陸、確認第 59 次會議紀錄

洽悉。

柒、報告事項

第 1 案：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配合「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程序說明報告案

一、發言要點：

（略）

二、結論：

- （一）有關高雄市政府發佈實施「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擬將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範圍內以 R22、R22A、R23 及 R24 車站為核心之半徑 400 公尺與 800 公尺範圍內土地列為容積移轉接受基地乙案，本審查小組原則同意前開許可要點適

用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範圍，惟各開發案申請作為容積移入基地者，仍須由本都設小組視個案都市設計審議情形，核定其容積移入之額度。

- (二) 為利後續都設審議作業之執行，請高雄市政府提供容積移轉申請案件之通案審議原則或執行案例供本審查小組參考。

捌、討論事項

第 1 案：「高雄新市鎮既成發展區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基礎實習與實作工廠、全方位模具產業技術實習工廠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一、發言要點：

(略)

二、決議：

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各點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詳附件)修正書圖或補充說明後，逕送本部營建署確認，免再提本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審議：

- (一) 本案臨道路退縮帶狀式開放空間之綠帶及人行道設計、其他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
1. 本案垃圾分類儲存空間現規劃於退縮範圍內，建議規劃於建築物內，或移至其他適當位置，並考量遮蔽美化處理，以維景觀品質。
 2. 為預防淹水問題，建議增設洩水措施如蓄水池、草溝設計等，另請補充說明本案有關雨水回收、水資源再利用等規劃內容。
 3. 請說明本案之校園紋理、新建建築物配置與校區內既有周邊

建物之串連關係。

4. 本基地原規劃為球場，請補充說明球場取消後，球場使用需求是否足夠。
5. 本案植栽僅規劃喬木、草皮，建議考量生物多樣性，增加複層式植栽。

(二) 本案動線系統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

1. 建議考量行動不便者使用之便利性，於本次新建建物附近設置無障礙之汽、機車位。
2. 本案有關無障礙設施（無障礙樓梯、無障礙車位）之設置規定，請依相關規定確實檢討。
3. 本案於北棟建築物設置行動不便坡道，惟進出動線迂迴，建請調整。
4. 本案大型裝卸車位規劃位置距離進出動線甚遠，建請調整。
5. 本案北側現未留設通道，考量從西側校區前往之動線規劃與學生穿越行走之近便性，建請調整設計，另請補充說明本案與學校既有設施及人行步道銜接、串連之方式。

(三) 本案建築量體配置、立面造型風格、色彩及屋突等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

1. 本案建築物現規劃為2層，惟經校方說明未來擬增為3層，若將來計畫變更而未增建時，其屋頂設計與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不符，建議目前仍應有綠建築之設計，並規劃防洪、雨水貯集等設施。
2. 建議本案建築物立面增加垂直綠化，以降低室內溫度，另建築物西曬面部分，建議考量出簷或深陽台設計，以達遮陽效果。

(四) 其他報告書內容部分，請予確認或修正：

1. 現基地申請範圍含括東西兩部分校區，請確認使用分區與面積範圍，以利後續建照申辦及核發。
2. 本案查核表 1-1-1 中有關學校整體校區內之停車空間仍請依師生使用需求檢討設置數量。

捌、散會